

公告编号：2016-002

证券代码：430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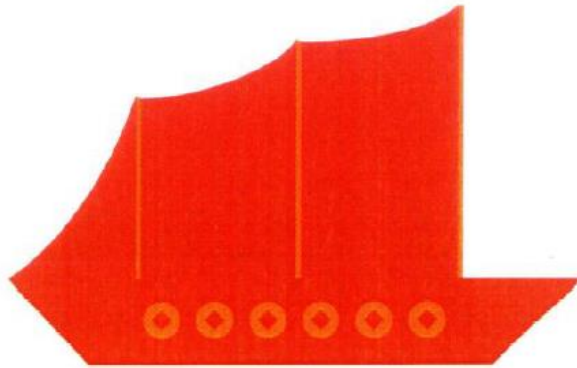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三凯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简称：三凯股份 股票代码：430419）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9号楼2楼201室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17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指	201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2015-016）
《认购协议》	指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合同》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码：2015-02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5年6月10日和6月27日审议通过的《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0,000,000.00股（含40,00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元。

（三）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但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可在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范围内按股份认购公告行使优先认购权，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公司共有2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认购数量(股)	股票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欧阳伟	董事长、 总经理	20,516,000	26,515,670	21,541,800
2	郑云凤	副董事长	19,484,000	25,075,330	20,458,200
合计			40,000,000	51,591,000	42,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欧阳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郑云凤是公司股东、副董事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个人简历如下：

欧阳伟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英国威尔士大学硕士毕业。2001年4月至2006年4月任职东莞市技昌塑胶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任东莞市民营科协新材料委员会副主任。2006年6月至2012年任职东莞市三凯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起被聘任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2013年10月起至2017年9月被续聘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2012年2月起至今任职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被聘任为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被聘任为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企业管理创新研究所兼职副所长。

郑云凤女士：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毕业。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职东莞市联升塑胶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1年4月至2006年4月任职东莞市技昌塑胶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2

年任职东莞市三凯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职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为公司股东；2015年1月16日起，任职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四)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伟持有公司 51.2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欧阳伟仍持有公司 50.7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缴款完成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册股东 19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公司在册股东

人数为2人，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欧阳伟	6,308,670	51.29	4,704,750
2	郑云凤	5,991,330	48.71	4,493,497
合计		12,300,000	100.00	9,198,247

2. 本次发行后，采用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数据，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欧阳伟	26,824,670	51.29	20,091,750
2	郑云凤	25,475,330	48.71	19,106,497
合计		52,300,000	100.00	9,198,247

3. 2015年9月24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截至缴款完成日2015年12月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9人，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欧阳伟	5,999,670	48.78	4,704,750
2	郑云凤	5,591,330	45.46	4,493,497
3	孙珠蓉	200,000	1.63	0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 券账户	151,000	1.23	0
5	陈晓	86,000	0.70	0
6	冯志平	77,000	0.63	0
7	左运光	50,000	0.41	0

8	张伟	50,000	0.41	0
9	万联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 券账户	31,000	0.25	0
10	吴洪江	29,000	0.24	0
合计		12,265,000	99.72	9,198,247

4. 本次发行后，采用截至2015年12月1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数据，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欧阳伟	26,515,670	50.70	20,091,750
2	郑云凤	25,075,330	47.95	19,106,497
3	孙珠蓉	200,000	0.38	0
4	东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 券账户	151,000	0.29	0
5	陈晓	86,000	0.16	0
6	冯志平	77,000	0.15	0
7	左运光	50,000	0.10	0
8	张伟	50,000	0.10	0
9	万联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做市专用证 券账户	31,000	0.06	0
10	吴洪江	29,000	0.06	0
合计		52,265,000	99.93	39,198,247

由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缴款时间为自2015年7月3日（含当日）起至2016年1月28日（含当日），缴款期较长；期间于2015年9月24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截至缴款完成日2015年12月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9人，由此造成以股权登记日和完成认购缴款日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的差异。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截至2015年12月1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3,920	13.04	6,423,920	12.2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97,833	12.18	5,968,833	11.4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709,000	1.3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101,753	25.22	13,101,753	25.0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04,750	38.25	20,091,750	38.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493,497	36.53	19,106,497	36.5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198,247	74.78	39,198,247	74.95

总股本	12,300,000	100.00	52,300,000	100.00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日，公司在册股东19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42,000,000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加42,000,000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42,0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40,000,000股，资本公积增加2,000,00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充产能、增加研发投入以及市场拓展。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欧阳伟。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欧阳伟	董事长、总经理	6,308,670	51.29	26,515,670	50.70
2	郑云凤	副董事长	5,991,330	48.71	25,075,330	47.95
合计			12,300,000	100.00	52,300,000	98.6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5	0.100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8.22	-7.1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27	1.05
资产负债率（%）	4.95	9.36	2.24
流动比率（%）	13.90	7.51	41.46
速动比率（%）	10.19	4.54	38.4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

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主办券商认为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

(九)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 经主办券商会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和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一) 经核查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对赌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十二) 经主办券商会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5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2015年11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故造成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不一致。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 根据《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1、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调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相关条款或安排。

2、根据认购对象作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

权代持”的情形。

3、鉴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欧阳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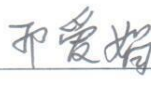

郑云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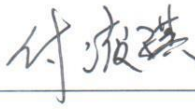

阳娜


阳伦


阳丹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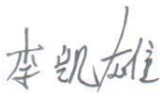

邓爱娟


付凌骐


肖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欧阳伟


李凯雄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